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 13
7 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JGC-2026-ZB128（11010226210200025224-XM
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JGC-2026-ZB128（11010226210200025224-XM001）
2.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 137 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3.9266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92661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五立面扬尘治理	143.926614	1	对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 137 栋高层楼宇第五立面开展清扫保洁、控尘作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

联系方式：孙宽 010-83512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联系方式：候晋鹏、候月鹏、张伟、张若男、马艳芳、康建梅 010-63722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晋鹏、候月鹏、张伟、张若男、马艳芳、康建梅

电 话：010-637222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第五立面扬尘治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五立面扬尘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第五立面扬尘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00</u>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5100001977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286728703 账 号：648016256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7222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6层613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5%，以成交金额作为取费计算基数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行 号：305100001506 账 号：650924225 电 话：010-637222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如有）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 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 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的修 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 情形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1	含义不明 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 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执行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大气污染防治类或扬尘治理类或清扫保洁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服务部分 (78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5	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本服务的重点及难点。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太切合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太符合实际，得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 1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未提及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

				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春秋季作业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春秋季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冬季作业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冬季作业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不够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8	团队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技术综合能力水平强，得 8 分； 团队人员满足采购需求，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技术综合能力水平较强，得 5 分； 团队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配备不合理、分工混乱、没有实践经验、技术综合能力弱，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作业设备配置方案	8	拟投入项目的作业设备、工具配备专业、齐全、种类丰富，完全匹配项目执行，得 8 分； 拟投入项目的作业设备、工具配备较专业、齐全、种类较丰富，较匹配项目执行，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的作业设备、工具配备基本专业、齐全、种类基本丰富，基本匹配项目执行，得 4 分； 拟投入项目的作业设备、工具配备专业但有缺失、种类不够丰富，不够匹配项目执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培训	6	评审供应商的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上岗培训：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专业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6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但有缺失，标准

				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具有通用性，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 4 分； 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培训，得 2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服务方案	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切实可行，保障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保障服务方案比较适用本项目，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保障服务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详实，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风险保障 及应急响应	8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全面充分；活动应急措施等完整可行；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及时，可行性强，得 8 分；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基本全面但有缺漏；应急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得 6 分； 本地化的服务能力较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遇到突发事件

				的预案不全面；响应时间客观合理较差，得 4 分； 服务能力较差或未做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过于简略；或响应时间不客观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较高、明细准确，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基本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较高、明细基本准确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

				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五立面扬尘治理	1	对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 137 栋高层楼宇第五立面开展清扫保洁、控尘作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水平，严控辖区降尘量，按照区委生
态文明委《西城区 2026 年扬尘专项治理春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中有关对屋顶
及城市部件开展保洁作业的相关要求，以及市级环保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拟对辖区部分重点区域建筑物第五立面进行清扫降尘工作，特
开展本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保洁次数为 31 次。

服务地点：白纸坊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 137 栋楼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项目进行到中期，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中期款，项目实施结
束，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期间采购人考核分数以及结算评审报告进行结算并支
付其余 20%尾款，具体尾款数额以最终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采购人每笔付款同时，成交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

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成交方应为拟派项目作业人员办理并缴纳国家规定保险。

供应商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有效期覆盖全部服务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高处作业专项险种），同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保单复印件备查。未按要求投保，采购人有权拒绝人员进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工作方案实施期间，白纸坊街道道路扬尘负荷均值不超过 0.30 克/平方米，PM2.5 浓度、TSP 浓度排名不得落入全区后三名。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作方案实施期间，白纸坊街道道路扬尘负荷均值不超过 0.30 克/平方米，PM2.5 浓度、TSP 浓度排名不得落入全区后三名。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 作业频次

清扫次数：2026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共计清扫 21 次，2027 年 1 月至 3 月 3 日，共计清扫 10 次，原则上每周清扫不少于 1 次，扬尘天气过后和重污染期间需进行额外清扫；服务期内清扫次数共计 31 次。

2.3.2 作业内容

- （1）针对建筑物顶部开展人工除尘作业，清扫积尘和杂物，进行首遍清洁。
- （2）春秋季节开展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作业工具包含便携式增压水枪，作

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3) 冬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吸尘、抑尘剂喷洒作业。作业工具包含手持式电动吸尘器及肩背式喷雾器，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4) 末端污水处理作业。春秋季节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建筑主体排水管道排至楼下，以软管将污水导流至排污井或雨水口并后续做好雨水口、污水井的表面冲刷清洁工作。

(5) 清理碎石、塑料袋、各类垃圾杂物；疏通雨水篦子，清除篦子堵塞杂物，保障排水通畅；清理的所有垃圾、杂物统一打包，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面垃圾归集点，不得长期堆放、不得就地抛洒。

(6) 对空调机组、风机、管道支座、电缆桥架、屋面金属构件底部、伸缩缝边缘等人工难以清扫的缝隙位置，采用加长吸头、伸缩除尘工具清理积灰。

(7) 季节性作业要求

①暖季（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作业模式：干式吸尘清扫为主+局部雾化降尘。

可使用肩背式电动喷雾器、便携式低压可调增压雾化水枪进行抑尘；严禁高压直冲屋面防水卷材、保温层、采光板、各类管线，防止防水层破损、设施损坏。

②冷季（ $0^{\circ}\text{C}<\text{环境温度}\leq 5^{\circ}\text{C}$ ）

作业模式：全面干式作业。停止水枪洒水；仅在扬尘极其严重点位可短时微量雾化抑尘，作业完成及时观察，防止积水结冰。

③严寒时段（环境温度 $\leq 0^{\circ}\text{C}$ ）

全面禁止任何喷水、喷雾作业。仅使用电动干式吸尘器、干推尘、软毛刷开展除尘清扫，杜绝屋面积冰，防范高处作业滑倒安全隐患。

(7) 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降雨、雷电、降雪、结冰湿滑、大风（阵风 $\geq$ 四级）以上等恶劣天气不予作业，恶劣天气过后方可安排作业。

(8) 作业完成后拍摄成果影像资料并做好运行记录。

2.3.3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要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安排。供应商应当在作业人员上岗前做好技术培训、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考核完成后，员工才可上岗，确保整

体服务安全性。

2.3.4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项目经理对作业现场进行抽查，发现未达标区域及时记录并通知作业人员整改。

2.3.5 应急响应要求

（1）结合我市气象特点，对大风、降雨天气导致抑尘剂失效等气象条件影响，需及时动态调整作业计划。

（2）沙尘天气易反复积尘，需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增加作业频次。

（3）备用设备：如作业设备发生故障，须确保及时替补到位，保障作业顺利实施。

（4）人员储备：供应商应自有储备或与劳务公司签订应急协议，如作业人员无法到岗，须协调确保在 2小时 内补充人员替补到位。

2.3.6 安全防护要求

（1）供应商拟派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眩晕、癫痫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疾病，严禁酒后、疲劳、情绪异常人员上岗。供应商监理人员健康管理台账，采购人有权抽查。

（2）作业前供应商组织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明确作业区域、临边风险、屋面洞口风险、禁止行为，并留存记录台账（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

（3）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或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违规作业立即叫停，由此产生的进度延误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4）作业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穿戴安全帽、防滑鞋；靠近女儿墙、屋面采光洞口（如有）、设备基座周边等高风险区域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并选择屋面可靠结构点位进行有效挂扣。

（5）屋面临边、洞口区域作业，作业前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警戒提示；工具设备、杂物统一收纳，严禁向下抛掷任何物品，防范物体打击风险。

（6）作业前对屋面通道、行走区域进行检查，避开采光板、轻质盖板等易

坍塌部位，不得直接在轻质板材上行走作业。

（7）严禁无防护单独一人在屋面偏远区域作业，高风险点位作业至少 2 人一组。

（8）作业完成后，供应商对现场进行清理，确认无安全隐患、无工具设备遗留后方可撤离。

★（9）供应商作为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作业期间如发生人员坠落、摔伤、物体打击、设施损坏、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等一切安全事故，所有医疗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详见附件 18）

★（10）因供应商违规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管理疏漏造成采购人建筑物、机电设备、附属设施损坏的，供应商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详见附件 18）

3. 人员要求

（1）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具有统筹管理工作的能力，熟悉本项目作业的要点。

工作职责：

对项目进度及标准进行管理，作业人员的工作安排，作业安全的监督等。同时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汇报，负责处理紧急情况等。

（2）供应商需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作业所需的团队人员，作业期间配备安全员现场监护，工作认真细心，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

工作职责：

使用专业工具人工清洁楼顶栏杆等，包含特殊部位、作业盲区、卫生死角等。

4. 作业工具设备

春秋季（气温 5° 以上）：便携式增压低压水枪、肩背式电动喷雾器、缝隙清理工具等。

冬季（气温 5° 以下）：肩背/手持式电动吸尘器、缝隙清理工具等。

5. 验收标准

作业后应保证现场干净，达到降尘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台帐及现场成果照片；及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采购合同内容。

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作业区域为建筑第五立面（楼顶），涉及高处作业，拟派作业人员应当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相关资质证书上岗（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详见附件18）

（2）供应商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支持，经验丰富并有成功案例。

（3）供应商对本项目充分了解并编制有针对性的方案，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分析、整体服务方案、春秋季作业方案、冬季作业方案、人员配备、作业设备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及培训、质量保障服务方案、风险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

7. 白纸坊地区保洁明细表

白纸坊地区保洁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具体地点
1	平原里南区	平原里小区 21 号楼（贵人居）
2		平原里小区 22 号楼（亚泰中心）
3		平原里小区亚泰中心五层平台
4		平原里小区 9 号楼
5		平原里小区 10 号楼
6		平原里小区 11 号楼
7		盆儿胡同 62 号院 1 号楼（2 层平台）
8		盆儿胡同 62 号院 2 号楼
9		盆儿胡同 62 号院 3 号楼
10		盆儿胡同 62 号院 4 号楼
11		盆儿胡同 62 号院 5 号楼
12	双槐里	双槐里小区 2 号楼
13		双槐里小区 4 号楼
14		双槐里小区 6 号楼
15		双槐里小区 8 号楼
16		双槐里小区 10 号楼

17		双槐里小区 11 号楼
18		双槐里小区 12 号楼
19		双槐里小区 13 号楼
20		双槐里小区 16 号楼
21		南横西街 92 号前楼
22		南横西街 92 号后楼
23		盆儿胡同 61 号院
24		西城区老干部局
25		京源大厦
26	右北大街	益民巷大厦
27		凯迪尚府小区，1 号楼（万和世家）
28		凯迪尚府小区黄河万家
29		右北大街甲 10 楼
30		右北大街甲 10 楼（4-6 单元）平台
31		右北大街甲 8 楼
32		右北大街戊 8 楼
33		南横西街 96 北楼
34		南横西街 94 号院 1 号楼
35		南横西街 94 号院 2 号楼
36		南横西街 94 号院 3 号楼
37		南横西街 94 号院 4 号楼
38	樱桃园	新安北里 1 号楼
39		新安北里 2 号楼
40		新安北里 3 号楼
41		新安北里 4 号楼
42		新安北里 5 号楼
43		新安北里 6 号楼
44		新安北里 7 号楼
45		新安北里 10 号楼
46		枣林前街 12 号楼
47		北樱 17 号院 1 号楼
48		北樱 17 号院 2 号楼
49		北樱 17 号院 3 号楼
50		樱桃二条甲 15 号楼
51		樱桃二条 8 号院 1 号楼
52		樱桃二条 8 号院 2 号楼
53		樱桃二条 8 号院 3 号楼
54		白广路东里 3 号楼
55		白广路东里 8 号楼
56		白广路东里 5 号楼 7、8 单元

57		樱桃头条甲 4 号
58	菜园街	白广路西里 5 号楼
59		白广路西里 6 号楼
60		白广路西里 7 号楼
61		白广路西里 8 号楼
62		白广路西里 9 号楼
63		白广路 27 号院南楼
64		菜园街 10 号院 2 号楼
65		菜园街亚朵轻居酒店
66	新安中里	新安中里 11 号楼
67		新安中里 12 号楼
68		新安中里 13 号楼
69		新安中里 14 号楼
70		新安中里锅炉房
71		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72		白纸坊西街 10 号楼
73		白纸坊西街 12 号楼
74		白纸坊西街 14 号楼
75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
76		白纸坊西街 18 号楼
77		白纸坊西街 20 号楼
78		新安中里 5 号楼
79		白纸坊 1 号楼
80		白纸坊 1 号楼储物间
81		白纸坊 23 号楼
82		白纸坊西街南城香
83	右内后身	右内西街一号院 1 号楼
84		右内西街一号院 2 号楼
85		右内西街一号院 3 号楼
86		右内西街一号院 4 号楼
87		右内西街一号院 5 号楼
88		右内西街一号院 6 号楼
89		右内西街 1 号楼
90		右内西街 3 号楼
91		右内西街 5 号楼
92		右安西里小区 1 号楼
93		右安西里小区 2 号楼
94		右安西里小区 3 号楼
95		中邮食府（右安门内大街甲 8 号楼对面）
96	光源里	白纸坊东街 18 号楼

97		白纸坊东街 20 号楼
98		光源里五巷 3 号楼
99	半步桥	半步桥 13 号院 1 号楼
100		半步桥 13 号院 2 号楼
101		半步桥 13 号院 3 号楼
102		半步桥 13 号院 4 号楼
103		半步桥 13 号院 5 号楼
104		半步桥 13 号院 6 号楼
105		半步桥 13 号院 7 号楼
106		半步桥 13 号院 8 号楼
107		半步桥 4 号院
108	万博苑	万博苑小区 2 号楼
109		万博苑小区 3 号楼
110		万博苑小区 5 号楼
111		万博苑小区 6 号楼
112		华龙美钰 1 号楼
113		华龙美钰 2 号楼
114		华龙美钰垃圾站
115		玉华宫宾馆
116		万博苑游泳馆
117		万博苑 6 号楼一层平台
118		万博苑地下车库
119		万博苑 3 号楼、2 号楼一层平台及地下室门洞
120	里仁街	里仁街 6 号院社区服务站
121		西城法院东侧平房
122		里仁街 6 号院中平房
123	崇效寺社区	白广路 43 号南楼
124		白广路 43 号西楼
125		白广路 41 号楼
126		崇效胡同 1 号楼
127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7 号楼
128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129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10 号楼
130		中胜巷 2 号
131		半步桥住总项目部 6 栋楼
132	自新路社区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6 号楼
133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7 号楼
134		里仁街 1 号院北楼
135		里仁街 1 号院南楼
136		自新路 50 号楼

137		白纸坊东街旁门 2 号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白纸坊街道 2026 年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 137 栋 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与_____（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白纸坊辖区内137栋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清扫保洁、控尘作业交由乙方负责。经过双方协商，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及范围

辖区内137栋建筑物顶部（根据建筑物顶端实际情况安排作业）清扫保洁、控尘作业（具体见附件1）。乙方按照《白纸坊地区建筑物顶端第五立面降尘作业流程》（附件2）要求按期开展清扫 保洁、抑尘控尘作业。

二、承包期限及合同终止

服务期限：2026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扣款约定

1. 本合同下__年服务的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即_____元整（大写），含税价。

2、该承包金额包括乙方员工工资、劳保、清扫工具等全部成本，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乙方服务达到服务期一半时限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期间甲方考核分数以及结算评审报告进行结算并支付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尾款数额以最终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于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延长，并不承担因延迟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

4. 为突出乙方服务效果与主动性，特纳入考核条款。

按照考核目标及白纸坊街道2026年凯迪尚府、华龙美钰等137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工作内容，确立两大类主要考核项目：

（一）基础分数

1. PM2.5 年均浓度和 TSP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PM2.5 年均浓度高于去年同期 PM2.5 年均浓度，扣 0.2 分；TSP 年均浓度高于上年 TSP 年均浓度，扣 0.2 分。

2. 降尘量：白纸坊街道每月平均降尘量高于去年同期，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街道排名：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 PM2.5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每出现 1 次，扣 0.2 分；全年在全市街道 PM2.5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扣 0.4 分。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 TSP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每出现 1 次，扣 0.2 分；全年在全市街道 TSP 浓度排名后 30 位的，扣 0.4 分。

4. 台账管理：每周、每月更新上报白纸坊街道第五立面清扫保洁台账，每月按要求上报台账的不扣分；每出现1次未按时上报台账的，扣 0.2分。

5. 作业频次：乙方未按照《白纸坊地区建筑物顶端第五立面降尘作业流程》标准作业以及未按照频次作业（原则性正常天气1周作业1次，重点保洁作业区域内每周2次以上，重度空气污染天气视污染等级或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合理增

加作业频次，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在重污染天气开始前和后均进行一次作业），每次扣0.2分；

6. 检查情况：按照区业务指导部门对大气环保相关检查任务的工作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不扣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

7.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因措施落实不到位，白纸坊街道被区级部门通报、曝光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减0.5分；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曝光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减1分。

（二）加分项

1. 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较去年有改善幅度的，加 0.2 分；TSP 年均浓度较去年有改善幅度的，加 0.2 分。

2. 上级领导全面充分肯定:获得街道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1 分；获得街道主要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2 分；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行动计划的任务获得区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3 分，获得市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 0.5 分。

3. 形成典型经验或推广新技术：市级或市级以上部门认可的，加 0.2 分。

4. 主要媒体介绍先进经验: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成效性、结果性的工作经验进行介绍, 每次得 0.2 分。

服务以 100 分开始计算，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分数测算最终服务费。（合同额*实际得分/100 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供配合。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与小区物业、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为乙方实施作业提供通行条件。

4.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回复，对合理的要求应当予以采纳。

3. 认真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保证工作服务质量。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提升安全的意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需具有相应高空作业资质，在进行服务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道路清扫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队伍的稳定性，服务人员若发生变动，应提前向甲方通知，并安排合适的人员进行接替。

五、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

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或不适当的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己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双方所约定的内容，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者或与第三者合作、合伙等，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责任。

5、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内容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白纸坊地区第五立面保洁明细表

附件2：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除尘降尘作业流程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

乙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

街道办事处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白纸坊地区第五立面保洁明细表

白纸坊地区保洁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具体地点
1	平原里南区	平原里小区 21 号楼（贵人居）
2		平原里小区 22 号楼（亚泰中心）
3		平原里小区亚泰中心五层平台
4		平原里小区 9 号楼
5		平原里小区 10 号楼
6		平原里小区 11 号楼
7		盆儿胡同 62 号院 1 号楼（2 层平台）
8		盆儿胡同 62 号院 2 号楼
9		盆儿胡同 62 号院 3 号楼
10		盆儿胡同 62 号院 4 号楼
11		盆儿胡同 62 号院 5 号楼
12	双槐里	双槐里小区 2 号楼
13		双槐里小区 4 号楼
14		双槐里小区 6 号楼
15		双槐里小区 8 号楼
16		双槐里小区 10 号楼
17		双槐里小区 11 号楼
18		双槐里小区 12 号楼
19		双槐里小区 13 号楼
20		双槐里小区 16 号楼
21		南横西街 92 号前楼
22		南横西街 92 号后楼
23		盆儿胡同 61 号院
24		西城区老干部局
25		京源大厦
26	右北大街	益民巷大厦
27		凯迪尚府小区，1 号楼（万和世家）
28		凯迪尚府小区黄河万家
29		右北大街甲 10 楼
30		右北大街甲 10 楼（4-6 单元）平台
31		右北大街甲 8 楼
32		右北大街戊 8 楼
33		南横西街 96 北楼
34		南横西街 94 号院 1 号楼
35		南横西街 94 号院 2 号楼
36		南横西街 94 号院 3 号楼
37		南横西街 94 号院 4 号楼

38	樱桃园	新安北里 1 号楼
39		新安北里 2 号楼
40		新安北里 3 号楼
41		新安北里 4 号楼
42		新安北里 5 号楼
43		新安北里 6 号楼
44		新安北里 7 号楼
45		新安北里 10 号楼
46		枣林前街 12 号楼
47		北樱 17 号院 1 号楼
48		北樱 17 号院 2 号楼
49		北樱 17 号院 3 号楼
50		樱桃二条甲 15 号楼
51		樱桃二条 8 号院 1 号楼
52		樱桃二条 8 号院 2 号楼
53		樱桃二条 8 号院 3 号楼
54		白广路东里 3 号楼
55		白广路东里 8 号楼
56		白广路东里 5 号楼 7、8 单元
57		樱桃头条甲 4 号
58	菜园街	白广路西里 5 号楼
59		白广路西里 6 号楼
60		白广路西里 7 号楼
61		白广路西里 8 号楼
62		白广路西里 9 号楼
63		白广路 27 号院南楼
64		菜园街 10 号院 2 号楼
65		菜园街亚朵轻居酒店
66	新安中里	新安中里 11 号楼
67		新安中里 12 号楼
68		新安中里 13 号楼
69		新安中里 14 号楼
70		新安中里锅炉房
71		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72		白纸坊西街 10 号楼
73		白纸坊西街 12 号楼
74		白纸坊西街 14 号楼
75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
76		白纸坊西街 18 号楼
77		白纸坊西街 20 号楼

78		新安中里 5 号楼
79		白纸坊 1 号楼
80		白纸坊 1 号楼储物间
81		白纸坊 23 号楼
82		白纸坊西街南城香
83	右内后身	右内西街一号院 1 号楼
84		右内西街一号院 2 号楼
85		右内西街一号院 3 号楼
86		右内西街一号院 4 号楼
87		右内西街一号院 5 号楼
88		右内西街一号院 6 号楼
89		右内西街 1 号楼
90		右内西街 3 号楼
91		右内西街 5 号楼
92		右安西里小区 1 号楼
93		右安西里小区 2 号楼
94		右安西里小区 3 号楼
95		中邮食府（右安门内大街甲 8 号楼对面）
96	光源里	白纸坊东街 18 号楼
97		白纸坊东街 20 号楼
98		光源里五巷 3 号楼
99	半步桥	半步桥 13 号院 1 号楼
100		半步桥 13 号院 2 号楼
101		半步桥 13 号院 3 号楼
102		半步桥 13 号院 4 号楼
103		半步桥 13 号院 5 号楼
104		半步桥 13 号院 6 号楼
105		半步桥 13 号院 7 号楼
106		半步桥 13 号院 8 号楼
107		半步桥 4 号院
108	万博苑	万博苑小区 2 号楼
109		万博苑小区 3 号楼
110		万博苑小区 5 号楼
111		万博苑小区 6 号楼
112		华龙美钰 1 号楼
113		华龙美钰 2 号楼
114		华龙美钰垃圾站
115		玉华宫宾馆
116		万博苑游泳馆
117		万博苑 6 号楼一层平台

118		万博苑地下车库
119		万博苑 3 号楼、2 号楼一层平台及地下室门洞
120	里仁街	里仁街 6 号院社区服务站
121		西城法院东侧平房
122		里仁街 6 号院中平房
123	崇效寺社区	白广路 43 号南楼
124		白广路 43 号西楼
125		白广路 41 号楼
126		崇效胡同 1 号楼
127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7 号楼
128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9 号楼
129		白纸坊西街 17 号院 10 号楼
130		中胜巷 2 号
131		半步桥住总项目部 6 栋楼
132	自新路社区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6 号楼
133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7 号楼
134		里仁街 1 号院北楼
135		里仁街 1 号院南楼
136		自新路 50 号楼
137		白纸坊东街旁门 2 号

附件 2

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除尘降尘作业流程

为全面做好白纸坊地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科学支撑、精准治污，有效消除及抑制建筑物顶部尘土残存量，落实“以克论净、量化考核”的工作要求，达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盲区、作业整体化的工作目标，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污染指数，促进精细化作业常态化发展。现制订特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除尘降尘试行工作流程

一、特定区域范围及作业面积

1、范围：以万寿公园为中心，东至菜市口大街；西至右安门内大街；南至右安门东街；北至南横西街。

2、面积：137 栋建筑物顶部，约 4 万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作业周期

视空气污染指数灵活掌握作业次数。原则性正常天气 1 周作业 1 次；重度空气污染天气视污染等级或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合理增加作业频次。

三、作业方式

1、前期铺垫工作，针对首次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开展人工除尘作业，清扫积尘和杂物，进行首遍清洁。

2、春秋季节开展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作业工具为便携式增压水枪，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3、冬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吸尘、抑尘剂喷洒作业。作业工具为手持式电动吸尘器及肩背式喷雾器，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4、末端污水处理作业。春夏秋三季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建筑主体排水管道排至楼下，以软管将污水导流至排污井或雨水口并后续做好雨水口、

污水井的表面冲刷清洁工作。

5、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降雨、雷电、降雪、四级（含四级）以上刮风天气不予作业，恶劣天气过后方可安排作业。

6、作业完成后拍摄影像资料并做好运行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本项目不适用）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组的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我方关于本项目承诺事项如下：

1. 供应商作为高处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作业期间如发生人员坠落、摔伤、物体打击、设施损坏、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等一切安全事故，所有医疗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2. 因供应商违规操作、安全防护不到位、管理疏漏造成采购人建筑物、机电设备、附属设施损坏的，供应商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3. 本项目作业区域为建筑第五立面（楼顶），涉及高处作业，拟派作业人员应当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相关资质证书上岗（指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